

討論文件

2019 年 4 月 30 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 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及一個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

#### 目的

本文旨在介紹和徵求各委員的意見，關於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共兩個的編外職位，以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sup>1</sup>整體統籌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撥款後，此兩個開設的職位會即時生效，為期約九年，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理由

##### 啟德發展計劃

2. 啟德發展計劃是本港市區超大型的發展計劃，把前機場用地轉型，以供本港日後增長發展之用，同時亦提供動力，推動毗鄰舊區更新。政府已制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採用香港文化體育和旅遊綠茵樞紐的規劃主題，以滿足公眾期望，建造維港畔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社區。

3. 政府在 2009 年年初制訂啟德發展區總綱發展計劃，並分期推展有關的發展項目。財委會分別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和 2010 年 2 月 5 日，批准開設一個總工程師（職銜為總工程師／九龍 3）和一個政府工程師／政

---

<sup>1</sup> 啟德辦事處於 2010 年成立，由當時土拓署的九龍拓展處管轄。在 2017 年 12 月，土拓署進行重組，此後啟德辦事處便劃歸東拓展處。

府建築師(職銜為啟德辦事處專員)的編外職位，直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土拓署於2010年3月1日開設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後，便成立啟德辦事處，以確保各啟德發展項目能按照它們的相對優次和準備程度，協調有序地進行。

4. 在2013年12月6日，財委會批准將上述兩個編外職位(即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九龍3)保留至2019年3月31日。隨著土拓署於2017年12月完成架構重組後，有關的編外職位劃歸東拓展處；當中總工程師／九龍3的職銜重新定為總工程師／東4。該兩個編外職位於2019年4月1日到期撤銷。土拓署經檢討啟德辦事處運作上的需要後，認為需要有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以及有一個總工程師職位，擔任總工程師／東4一職，以執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工作。

5. 啟德辦事處一直按照有關總綱計劃，與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聯繫，並自2013年起逐步完成啟德發展區內的主要基建工程項目、規劃研究和市區設計研究，及提供多幅主要發展用地作發展之用，詳細概述見下文第6至8段。

6. 已完工的主要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其兩個泊位、公營房屋發展(包括啟晴邨和德朗邨)、兩所小學(即聖公會聖十架小學和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政府設施(包括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第二期)、啟德消防局暨救護站、工業貿易大樓及香港兒童醫院)，以及建設配套基建，例如約5.2公里長的幹路(例如承啟道和(部份)協調道)、2.2公里長的區內道路(例如啟新道)、兩條高架行人路、四條行人隧道和五個污水泵房，以配合上述發展項目所需。至於環境改善項目方面，我們已完成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以符合現行防範水浸的標準，並將之改建成綠化河道走廊。我們亦已完成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第一期改善工程，當中包括疏浚及生物除污工程，以處理臭味問題。此外，多個休憩用地項目亦已完成，包括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和觀塘海濱長廊，可供公眾享用。

7. 在規劃方面，由於本港對房屋和商業土地的需求持續殷切，啟德辦事處於2016年完成了全面規劃研究和相關技術評估，以善用啟德發展區用地的發展潛力。根據研究結果，啟德發展區所涉的總住宅樓面面積、建屋量和總商業樓面面積已分別增至大約290萬平方米、49 900個及228萬平方米。至於在城市設計方面，啟德辦事處已制訂指引，同步協調優質城市及園景設計，並就如何塑造啟德發展區的品牌及制訂地方營造策略發出指引。

8. 在土地供應方面，啟德辦事處已分批移交合共21幅住宅用地、兩幅商業用地和一幅混合用途用地，以應付發展需要；有關用地的總住宅樓面面積和總商業樓面面積分別約有154萬平方米和33萬平方米。

### 未來數年的工作量

9. 由2019-20年度至2027-28年度期間，啟德辦事處將全速進行由其督導的啟德發展區基建設施工程項目，亦統籌由多個政策局／部門施行的工程項目。詳細概述見下文第10至12段。

10. 未來數年，大量具挑戰性的策略性基建設施項目將會陸續開展，並將全速施行，當中包括T2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T2項目)，有關項目所涉預算基建工程總開支超過160億元；其他項目包括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第一期工程及餘下工程)，都會公園等。有別於傳統新市鎮發展，啟德發展區四周被現有已發展地區圍繞，因此具有使命與毗鄰地區的老舊社區緊密融合。啟德辦事處正在啟德發展區內推展27個行人通道設施項目，並就擬議啟德道／沙埔道發展計劃與市區重建局緊密聯繫，以期提供連接毗鄰地區的直接通道，以及利便市民前往公園和海濱區。以啟德道／沙埔道發展計劃為例，預計落成日期為2030-31年。啟德辦事處亦為觀塘行動區發展進行基建設施工程，該發展暫定於2029年落成(視乎工務工程撥款)。啟德辦事處亦將會探討提升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此外，啟德辦事處既負責進行所需的基

建設施工程，同時亦會繼續發揮主體作用，統籌由多個政策局／部門施行的餘下項目<sup>2</sup>。

11. 較諸傳統的專用分隔單車徑，為更有效融合及使用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啟德辦事處正推展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即兼作行人道及單車徑的公共空間)；有關單車徑網絡長約13公里，大致覆蓋啟德發展區的休憩用地，供康樂休閒之用。啟德辦事處將繼續與各政策局和部門攜手合作，大致按照各休憩用地的施工時間表，統籌分期落實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第一期工程長約7.5公里，將於2023年或之前完成，而餘下一期工程將在2025年之後完成。

12. 啟德辦事處負責管理設計和建造服務，亦協調解決多個超大型項目之間的配合問題。此外，該辦事處會繼續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參考海內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以確立該系統的可行性。如落實推展這項環保連接系統，一般需時超過十年。

13. 要實現願景，把啟德發展區發展為“維港畔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社區”，就必須如期完成多項研究和基建設施項目，而且在各方面均須令人滿意。為此，我們必須有具深厚工程背景的高層人員隨時提供指示，方可完成上述緊迫且具挑戰性的工作。

#### 就啟德發展區開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14. 如前文所述，大量基建設施工程現正同步以及分期推展。有見及此，土拓署全面檢視啟德辦事處上述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及總

---

<sup>2</sup> 餘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相關路段、啟德體育園、新急症醫院、稅務大樓、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一所中學和啟德發展區內約 100 公頃的休憩用地(包括啟德大道公園、啟德車站廣場、宋王臺公園、都會公園、啟德跑道公園第二期和 11 公里長的海濱長廊)。

工程師兩個編外職位於2019年4月1日到期撤銷後的運作需要，並充份考慮了該兩個職位所涉及職責的層次、職務範圍，以及所需的專業投放。

15. 檢討結果顯示，多年來啟德發展區已由規劃階段邁進至落實階段。展望未來，啟德發展區所面對的重要挑戰將是如何協調並按時完成有關項目。事實上，啟德發展區涉及在緊迫時間表下，進行大量互相關連且影響巨大的項目，當中甚或有部分在同一工地施工，因此造成多個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之間的繁重配合問題。啟德發展區所提供的設施大多互有關聯，而一旦有工程出現延誤，便會對其他工程產生重大和連鎖影響。顧及到推展具策略性和逼切性的關連工程項目時所面對的重大工程挑戰，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而該高級首長級人員須具備深厚工程及合約管理背景的項目管理能力。檢討結果亦顯示，應開設一個總工程師／東4的總工程師職位，以便在非常緊逼的時間表下，就統籌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多項現正及快將進行的項目，提供首長級人員的督導。我們建議，待財委會批出撥款後，即時開設該兩個職位，為期約九年，直至2028年3月31日為止；有關職位將負責領導及支援啟德辦事處，以便整體統籌及推展啟德發展區現正進行及快將進行的項目。

16. 由於未來數年啟德發展區多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仍持續處於高峰，我們認為有逼切需要解決大量跨政策局及跨部門事宜，以滿足公眾訴求，並確保順利完成各項目。就此，我們需要有具深厚工程背景的高層管理人員(即啟德辦事處專員)提供督導，以便 –

(a) 在緊逼時間表下，就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其四周相鄰施工中的超大型項目進行中央統籌，當中包括中九龍幹線、D3 路(都會公園段)、T2 項目、新急症醫院、區域供冷系統、啟德體育園和都會公園等；

- (b) 緊密督導可能對啟德發展計劃造成重大影響的啟德發展區基建設施工程的設計工作，例如具特色的橋樑、公園和海濱長廊等，以便進行公眾參與／諮詢活動；
- (c) 利用園景高架行人道、行人天橋及隧道和地面過路處，加強啟德發展區與毗鄰各區的融合程度；以及
- (d) 實現啟德發展區加強綠化特色和優質市區及園景設計，以達致該區的規劃願景。

17. 由於啟德發展區內性質複雜的主要項目已處於進階設計和施工階段，啟德辦事處專員既需深具工程及項目管理知識，同時亦要極富設計及推展基建設施和發展項目的經驗。由過去數年選用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可見<sup>3</sup>，有關職責要求已有所改變。因此，實有需要在未來九年繼續由一名政府工程師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我們因而建議，待財委會批出撥款後，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約九年，直至2028年3月31日為止，以執行啟德辦事處專員的職務。

18. 我們建議，開設啟德辦事處的總工程師／東4編外職位，以領導啟德辦事處的一個分部，並將負責各組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監督建造工程，而其主要工作將聚焦於前北面停機坪區基建設施的設計及監督建造；配合觀塘行動區發展進行基礎設施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解決與市區重建局擬議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的配合問題，並統籌相關土地使用及排水工程；探討提升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以及整體統籌施行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網絡及進行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總工程師／東4亦將負責處理與九龍城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並統籌推廣啟德發展區的公共關係事宜。未來數年，因進行上述項目而產生的工作量將持續

---

<sup>3</sup> 自 2012 年 1 月起，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一直由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擔任。

處於高峰，因此需要有一位全職首長級人員專職處理有關工作，以確保可按時完成有關工程。

19. 現時，啟德辦事處下有兩個常額的總工程師職位，分別為總工程師／東3及總工程師／東5。總工程師／東3正全力進行有關前北面和南面停機坪區基建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事宜及T2項目。總工程師／東3亦負責處理與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此外，總工程師／東5正全力進行有關啟德發展區設計的整體規劃和統籌事宜，當中包括解決項目之間的配合問題、落實城市設計規定、處理文物事宜及前跑道和南面停機坪基建設施工程的設計及建造事宜，同時就起動九龍東計劃提供技術支援。由於總工程師／東3和總工程師／東5的工作量本已沉重，加上未來數年還會與日俱增，兩者實無餘力吸納總工程師／東4的職責；否則只會嚴重損及啟德辦事處的運作，以致拖慢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步伐。

20. 實際上，啟德發展計劃是個超大型項目；本身既涉及逾1,000億元的工務工程開支，亦因行將提供的多項設施的功能需求各異，加上須分期推展，因而性質非常複雜。故此，我們有需要開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提供高層次的工程督導，並邀請市民和持份者參與其事，提供更多有關各組工程項目的資料詳情以符合公眾訴求，以及協助解決各基建設施與發展項目之間的複雜配合問題。如能開設該兩個編外職位，將有助確保及早在市區提供320公頃土地，為香港經濟創造價值，同時協助政府維持基建投資的水平，並為建造業帶來就業機會。

21. 建議開設的政府工程師(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東4)兩個編外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和**2**。

---

22. 土拓署於開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和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兩個編外職位(詳見上文)後的擬議部方架構圖，載於附件**3**。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我們已小心研究，可否調配土拓署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處理擬議職位的工作。然而，現正進行及新增發展項目眾多，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政府基建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古洞北、粉嶺北及元朗南新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維港以外填海，以及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等，其他現有人員已全力處理本身與此相關的工作。因此，就運作而言，該等人員無法接手擬議職位的工作；否則只會嚴重影響其執行原有職務。有關土拓署現有的全體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4。為加快推展啟德發展區工程，實有迫切需要開設該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日增的工作量。

24. 若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及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不獲批准，啟德辦事處便沒有足夠首長級人員的人手資源應付規劃、統籌及推展啟德發展區項目所涉的運作需要。

## 對財政的影響

25. 擬開設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將涉及額外約4,016,400元的員工年薪開支；現將有關數字扼述如下 -

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 開支(元)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 2 點)	1	2,179,800
總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b>總計</b>	<b>2</b>	<b>4,016,400</b>
-----------	----------	------------------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5,736,000元。

26. 我們已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有關建議所需的開支。

27. 除上述首長級職位的人手建議外，我們已自2019-20年度至2027-28年度，延長開設土拓署九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三個高級工程師和六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以協助規劃及推展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並就如何執行並採用有關啟德發展區的多項設計指引一事，向各部門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該等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額外年薪開支為9,021,240元。至於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14,425,000元。

#### 下一步工作

28. 請委員考慮該人手建議。視乎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及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9 年 4 月

**啟德辦事處專員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東拓展處處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

主管啟德辦事處，直屬上司是東拓展處處長，負責有效地實施並協調與啟德發展計劃有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配合事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財政預算的擬備工作、資源規劃、工程計劃和財務管理；
  2. 委聘並督導顧問；
  3. 管理可行性和工程研究、技術與環境評估、勘測和設計；
  4. 監督合約管理和結算工作，包括監察工程進度和解決合約糾紛；
  5. 監督有關法定和行政程序，確保工程項目的實施及尋求撥款；
  6. 協調工程項目施工所引起的主要配合和工程項目進展事宜；
  7. 監督九龍城和黃大仙的地區行政事務；以及
  8. 監督屬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

**總工程師／東 4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啟德辦事處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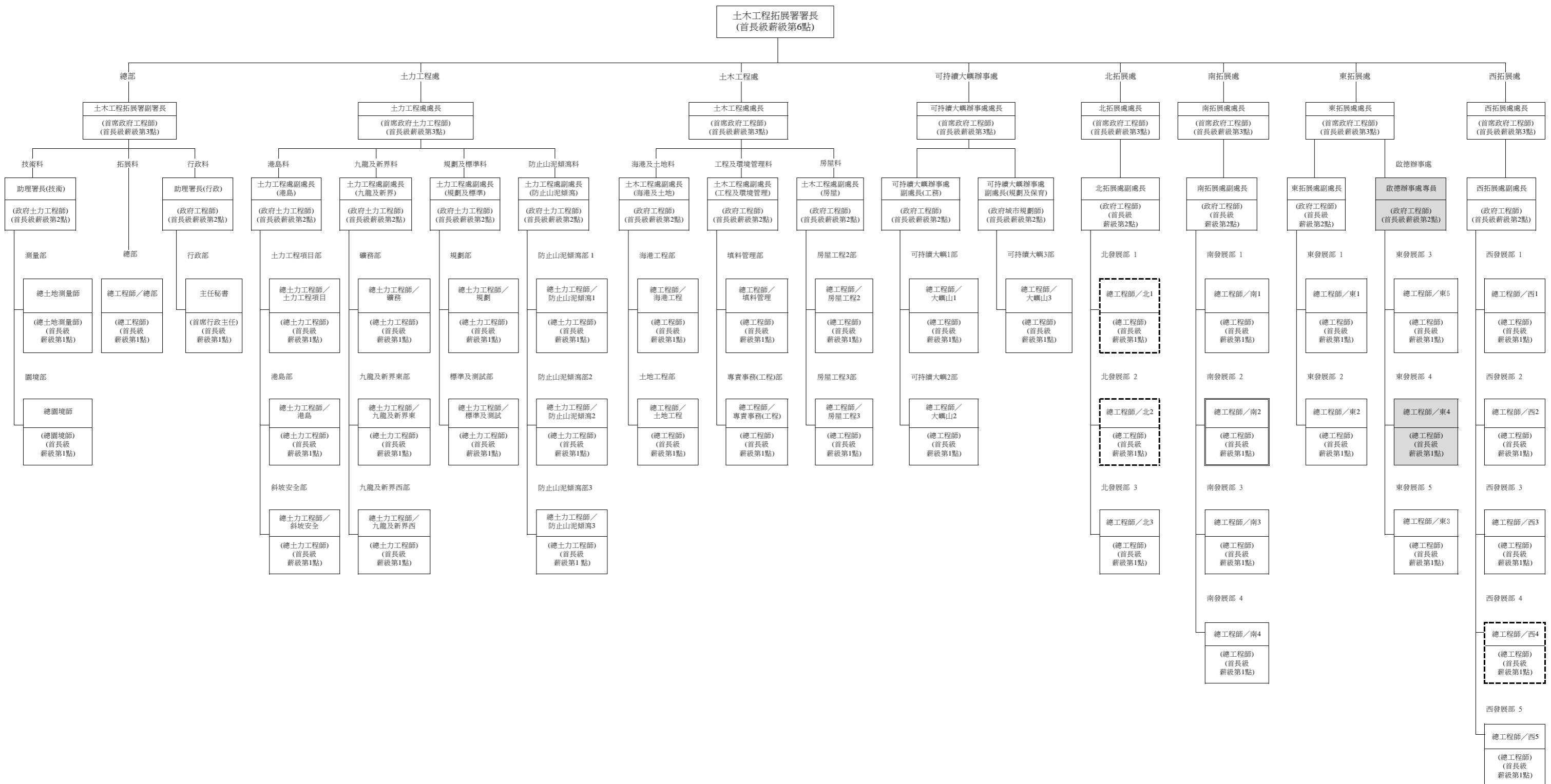
**整體工作和目標 -**

總工程師／東4領導啟德辦事處的一個分部，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以及監督建造工程。重點工作包括前北面停機坪基建設施的設計及監督建造工程；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的規劃及設計；解決與市區重建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的協調事宜和相關土地使用及排水工程的統籌工作；探討提升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以及就推展共融通道網絡及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兩項事宜，共同進行整體統籌。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各組工程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建造和督導工作；
  2. 監控工程項目的財政預算；
  3. 推動工作進展以如期達到里程目標，並為適時解決與其他工程和發展項目的協調事宜作統籌和監督；
  4. 計劃並舉辦公眾參與／諮詢活動和設計意念比賽，務求為推展工程項目獲取公眾支持；
  5. 督導並確保工程項目在符合質量要求及在財政預算之內推展；
  6. 甄選並管理工程顧問和承建商；
  7. 監督九龍城區的地方行政事宜；以及
  8. 監督屬下各高級工程師的工作。
-

##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



### 說明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直至2028年3月31日為止。



有關總工程師／北1，總工程師／北2及總工程師／西4三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EC(2018-19)30) 於2019年4月3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有關保留總工程師／南2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EC(2018-19)29) 於2019年3月22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現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有其他現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由他們兼顧額外職責，會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土木工程處

2.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海港及土地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土地工程部及改善碼頭工程組。
3. **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工程及環境管理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填料管理部、專責事務(工程)部及暢道通行工程組。
4. **副處長(房屋)**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房屋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房屋工程 1 組、房屋工程 2 部及房屋工程 3 部。
5.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有關用地的除污工程，以及在碧雲道、石排街、曉明街、欣榮街、連翔道、鳳德道、象山邨毗鄰及青衣西路等房屋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保養事宜。
6.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推展龍鼓灘近岸填海和屯門西的重新規劃；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氣候變化進行技術研究；推展龍尾泳灘建造工程；進行長洲渡輪碼頭改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推行智慧碼頭措施及生態海岸線計劃；以及提供海事工程諮詢服務。
7.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就屯門第 54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負責有關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在沙嶺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

設施的地盤平整工程；在小蠔灣及和元朗發展骨灰龕設施的地盤平整工程；在和合石發展骨灰龕設施的道路改善工程；配合石門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建造行人隧道；在港鐵粉嶺站附近擴闊行人天橋及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 9 個新界區及離島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她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8.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就跨界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他／她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疏浚工程；「搬運沙粒許可證」的簽發及相關事宜，並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9.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負責開展及推行各項研究、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以支援多個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康寶路、新慶路、天華路、朗邊、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橫洲一期、屯門中、鄰近柴灣游泳池及梅窩的房屋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收集公眾意見，對象包括相關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團體，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確保適時完成相關的基建工程項目。

10.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負責開展及推行各項研究、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以支援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薄扶林南、元朗橫洲餘下部份、九龍東、深水埗白田伸延及澤安道南、上水彩順街、柴灣祥民道及青衣青康路北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收集公眾意見，對象包括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團體，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確保適時完成相關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項目。

## 北拓展處

11. **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北區、沙田和大埔等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2. **總工程師／北 1<sup>註 1</sup>**負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的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3. **總工程師／北 2<sup>註 1</sup>**負責新界北及沙田區發展項目的整體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包括局部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和涵蓋新田／落馬洲的新界北新發展區的研究、缸瓦甫發展、古洞南的農業園、擴闊大埔道(沙田段)及建造沙田 T4 幹道工程。此外，他／她負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的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沙田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4. **總工程師／北 3**負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及餘下階段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及大埔區的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大埔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 東拓展處

15. **東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西貢區及東九龍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6. **總工程師／東 1**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他／她亦負責西貢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東 2**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和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觀塘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8. **總工程師／東 3**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和前南面停機坪的基建設施(包括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他／她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9. **總工程師／東 5**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跑道基建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和城市規劃規範的應用，以及進一步改善水質工程。此外，還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 南拓展處

20. **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港島及西九龍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以及負責港島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工程項目的聯絡工作。

21. **總工程師／南 1** 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基建及地盤平整工程、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以及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她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2. **總工程師／南 2<sup>註 2</sup>** 負責西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還須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3. **總工程師／南 3**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樓層計劃、重置皇后碼頭、寶馬山房屋用地、以及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工作。他／她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4. **總工程師／南 4**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地盤平整工程。他／她亦負責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和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 西拓展處

25. 西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配合事宜。
26. 總工程師／西 1 負責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和元朗第 13 及第 14 區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初步技術檢討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以及負責元朗南及錦田南發展的地盤平整與基建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元朗區(新田／落馬洲地區除外)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7. 總工程師／西 2 負責青衣西北具潛力的用地作重置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8. 總工程師／西 3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未來市中心及地區商業中心的城市及綠色設計研究，以及藍地石礦場及其毗連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他／她亦負責屯門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9. 總工程師／西 4<sup>註 1</sup>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推展及有關的棕地事宜，包括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項目和屯門區、洪水橋區及元朗區工業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可行性研究、青衣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多層大樓可行性研究、葵涌多層重型貨車停車場和物流大樓設施可行性研究，以及建造業用地需求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30.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建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新田／落馬洲地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31.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推展及統籌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設計及建造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32.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研究，以及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地盤平整與基建工程和馬灣涌改善工程。
33.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大澳改善工程、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建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34.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負責制定和推動保育措施、推展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建議、短期的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項目、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梅窩改善工程，以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發展。此外，還須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以及所有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技術服務和秘書處支援。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35. 助理署長(行政)負責行政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行政部、會計及物料供應部、公共關係組和訓練組。他／她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和技術職系提供各種行政服務。
36.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策劃組和城市規劃組。他／她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作出的工作承擔；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與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託申請，以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註 1: 有關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及總工程師／西 4 三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EC(2018-19)30)於 2019 年 4 月 3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該三個職位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已到期撤銷，視乎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該三個職位將會重新開設。

註 2: 有關保留總工程師／南 2 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EC(2018-19)29)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該職位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已到期撤銷，視乎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該職位將會重新開設。

-----